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十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五七號

電話：二一二一八一五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〇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

公寧司衡業務紙刷所：懷友六號

表揚好人好事大會
黃院長主持致詞勉勵
擴大發揚仁心義行
運用耐力引導大衆

【本刊訊】全國各界表揚七十一年好人好事代表大會，於本月十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中山堂隆重舉行，由司法院院長黃少谷擔任總主席。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特別代表蔣總統經國先生宣讀賀詞。勉勵七十位當選今年好人好事代表再接再厲，表率群倫，壯大道德力量，以强固國家的基礎。

會中好人好事代表李仁惠代表全體好人好事代表致贈蔣總統經國先生「八龍獻瑞」木刻屏風紀念品，由馬秘書長紀壯代表接受。

大會總主席黃少谷在致詞中說：自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四十七年指示推行好人好事運動以來，到今年已屆滿二十五年。二十五年來，先後接受全國各界大會表揚的好人好事代表，已達一千六百五十八人，接受各縣市分會表揚的爲數更多，至於默默行善，尚未爲人所知的，尤其不知道有多少。這說明了在我們的社會裏，有越來越多感人肺腑的善行義舉，閃耀着人性的光輝，成爲照亮我們社會的燈塔。

他又說：社會是人的結合，是一個有機的組織，它就像一部大的機器，要這一部機器運轉靈活順暢，需要每一個環節，每一個螺絲釘都完美無缺。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這部大機器的一部分，都要善盡我們的職責，這樣，我們的社會才能健全，我們的社會才能在健全的社會中，發展自我，我們的才智，才能得到充分的發揮，才能創造更美好的未來，我們的社會才會更有生機，我們的國家才會更昌盛强大。

最後他對各位代表說：你們或捨己救人，或捐資興學，或毀家紓難，或忠於職責，或克盡孝友之道，或發揮大義，團結海外僑胞效忠祖國。這不但是社會道德的實踐，也是倫理精神的發揚。你們散播了光和熱，你們也撒下了愛的種子，照亮了社會的每一角落，你們的熱，溫暖了大家的心田，你們的愛，孕育了社會的祥和。正因爲各位代表已成爲社會的楷模，相對的就加重了各位對於社會所負的責任。也就是說，今後各位一方面要對仁心義行更加擴大發揚，一方面加强運用耐力與熱誠去導引大家，影響大家，使大家都成好人，都作好事，使我們的社會處處有溫暖，時時有善行。每一個人都有一張笑臉，每個人都有一顆愛心。這就是改革社會不良風氣，喚醒大衆良知的最有效的途徑。讓我們從現在做起，不要等到明天。

今年當選的七十位好人好事代表，其中好人代表十人，好事代表六十人，男性五十四人，女性十六人，年齡最大的是八十二歲，最小的祇有十三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舉行刑罰執行業務座談會
法務部李部長蒞會致詞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本（十二）月六日召集所屬檢察官、執行書記官、執行員切實檢討，認眞研究有關刑罰執行業務問題，會期兩天，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於揭幕時蒞臨致詞，提示十二項改進刑罰執行興革基本規定，實務上頗多問題，尚乏依據，學說上亦見仁見智，故執行人員應針對各案之特殊情形，研究其可行之各種問題，以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刑罰執行之各種法律，僅爲處遇性及適法性，找出困難所在，及解決之方向與途徑，以填補法律上之疏漏，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提供法務部作爲修正法律時之參考。

二、應確實把握行刑權時效，尤以二以上裁判依法不能定執行刑案件，分別指揮執行時，應注意輕刑之時效，以免行刑權罹於時效，影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

三、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案件，准駁之間，標準應求客觀、一致。本年一至六月，臺灣地區各地檢處共辦理刑事執行案件，其中判決得易科罰金者一萬一千零四十人，准許易科者占九八・一一%，希望更進一步，注意准駁之標準，求其公平。

四、繼續推行分期繳納罰金，分期之標準，應衡量受刑人之經濟能力，作客觀之裁量。

五、贓證物品應發還者，應即時辦理，以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六、刑事保證金之發還，應迅速處理。

七、執行檢察官與書記官之權責，應劃分清楚，不該越權，也不越權，依法定程序辦理執行業務。

八、拘提及通緝要特別愼重，除非受刑人故意規避執行，不得率予拘提或通緝。

九、執行檢察官對確定判決應詳細審閱，如發現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應主動依法處理。

十、執行人員應加强與監、院、所之聯繫。

十一、注意不法分子利用易科罰金案件向受刑人或其家屬詐財，凡經常代他人或幫同他人來檢察處辦理易科罰金之聲請者，應查察其動機。

十二、執行人員要有耐心，對當事人態度要和藹，辦案時要細心，避免發生疏誤，影響司法威信。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爲徹底防制經濟犯罪，於本月七日下午在該處召開「檢肅經濟犯罪座談會」，監察處所屬各分院檢察處及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均出席，會議由石首席明江主持，會中對經濟犯罪之態樣，如虛設行號、惡性倒閉、詐取貨款、投資、詐欺、海運、保險、倒會、國際貿易、期貨公司、多層傳銷等犯罪，提出專題討論，並經研訂預防措施，有效予以制裁，以遏阻經濟犯罪之漫延。

司法院組隊參加
崇法杯桌球賽

【本刊訊】司法院爲慶祝第三十八屆司法節並提倡體育運動，決定組隊參加崇法杯桌球錦標賽。消息一經傳出，該院同人踴躍報名，經嚴格甄選結果，選出男子隊隊員許慶秋（兼隊長）、陸肯聖（兼教練）、王燁（兼管理）、林晃顯、陳增煥、謝幸生、林世虎、徐東源、張財雄、黃達南、張老芳等十一人；女子隊隊員李秀金（兼隊長）、常禎儉（兼裁判）、朱臺芳、許梅、吳若玲等五人，由孟科長功臣擔任領隊。業已成隊，並於本月六日向司法節籌備會康樂組報名參加。

商標既經評定無效確定
對系爭商標即無利害關係
行政法院駁回再審之訴

【本刊訊】行政法院第一庭庭長馬希援、評事詹逸常、曾華松、吳恒順、黃鏡清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該院第一法庭就受理分子利用易科罰金案件向受刑人或其家屬詐財，凡經常代他人或幫同他人來檢察處辦理易科罰金之聲請者，應查察其動機。十二、執行人員要有耐心，對當事人態度要和藹，辦案時要細心，避免發生疏誤，影響司法威信。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爲徹底防制經濟犯罪，於本月七日下午在該處召開「檢肅經濟犯罪座談會」，監察處所屬各分院檢察處及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均出席，會議由石首席明江主持，會中對經濟犯罪之態樣，如虛設行號、惡性倒閉、詐取貨款、投資、詐欺、海運、保險、倒會、國際貿易、期貨公司、多層傳銷等犯罪，提出專題討論，並經研訂預防措施，有效予以制裁，以遏阻經濟犯罪之漫延。

裁判的功能

裁判的功能在消極方面是定分止爭，以維護社會秩序，在積極方面更在表彰正義，以匡導人心。法官審理的訴訟事件，雖屬個案，這裡反應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就民事言，當事人間的私權爭執，有待解決；就刑事言，國家的刑罰權有待確定。而公正的裁判不但可藉以保障個人的自由財產，亦足以維護社會的安全。所以司法尊嚴的樹立，實賴於法官的善盡職責。

法官的職責既然是秉持法律，代表國家判斷是非，以表彰正義，則法官從事裁判的製作，必然是全心全意的，付出全人格所創造出來的結晶。換言之，裁判不但是表現法官對法律的運用，更重要的是反映法官的倫理觀念以及社會歷練。因此，法官對於人生應具有深刻的認識，亦應富有同情心和責任心。運用法律以資裁判是爲維護正義；基於同情心和責任心則是求其適當，裁判的合法與適當，是相輔相成的，都不可偏廢。

法官藉裁判以示是非的準則，當事人固應受其拘束，即社會一般人亦以裁判宣示之是爲是、非爲非。試以夫妻財產制爲例，判例認爲夫得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張：登記爲妻名義所有之不動產爲夫之所有，則此見解不惟於該裁判之個案有拘束力，影響所及，凡與妻爲交易安全之所繫；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的所謂禁藥，究何所指，不惟涉及國家藥政的管理，且涉及出入國境旅客攜帶藥物的刑責問題，自應愼重從事裁判。提供土地合建房屋引起的糾紛是人口集中城市，經濟繁榮的結果，就中錯綜複雜的法律問題，有待澄清；乩童作法坐禁斃命，固屬干犯刑章，若僅止於畫符念咒，則究係宗教上之儀式，抑應視之爲藉迷信以爲斂財手段？即應從禮俗深入瞭解。法院的裁判若涉足及此，則不僅關係個人利害，甚且觸及民間宗教的認識問題，豈可等閒視之！由此可知法官的使命是崇高的、莊嚴的、深遠而廣大的。其影響力之所及，更是深遠而廣大的。

法官的裁判應求其公正，所以認事必須探究其情，目前各法院受理的案件不少，每位法官的工作均甚繁重，在此事繁責重的情況下，法官要認清自己的職責所在，尤須培養高尚的情操，然後在審理案件時，方能保持誠懇的態度，凝神一志，不存絲毫私念；即在日常生活中的言行，也要嚴謹純正，作爲社會表率。法官的這種人生觀能够融合法律見解正義的裁判。

司法人員特考
錄取一二六人

【本刊訊】七十一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七十一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乙等推事、檢察官林孝城等九十八名，丙等監所管理員戴文堅等二十八名，除由考選部分別通知參加口試外，其錄取人員名單如後：

乙等推事檢察官九十八名：

林孝城、費玲玲、陳鄭權、邱晃泉、林紀元、江國華、劉仁明、蘇正信、黃梅月、林勇奮、李盛賢、何菁我、江守權、許睦坪、周賢銳、田炳麟、陳雅香、蔡進欽、程萬全、楊治宇、吳綏宇、蔡芳齡、謝順輝、李添興、何邦超、吳星瑩、邱永祥、吳萃芳、吳信銘、王浦傑、曲鴻煜、李得灶、林永義、蕭權閔、魏新國、曾俊哲、周美月、許修齊、黃振銘、林錦隆、潘正雄、葉居正、李文福、林勤純、卓春蓮、廖允松、林立華、周威良、洽詢。

丙等監所管理員二十八名：

戴文堅、郭德華、王鋒輝、涂春逢、黃世澤、王龍德、黃平滄、楊增祥、陳賢榮、林余福、蘇光榮、劉慶發、劉瑞賢、陳丁榮、周定石、林文鎧、陳文島、黃慶隆、黃仁鑫、孫振明、林文鑫、楊文成、鄭國清、周文雄、賴世森、盧明陽、林景安、邱冠英、劉靜婉、王進勝、王聖惠、蔡添源、劉介中、周志榮、陳孟忠、陳眞眞、張慧玲、黃小瑩、蘇精哲、鍾華、丁振昌、許金樹、馬亭柏、張正亞、曾慶崇、陳俊宏、王碧霞、涂達人、鄭月霞、洪泰文、朱光國、蘇南桓、王增瑜、施慶堂、賴邦元、黃瑞華、邱瑞裕、楊明章、丘文聰、趙炳煌、許明進、陳惠珠、張蘭、陳瓊英、王靜秋、許瀚文、陳忠鑒、謝岳錦、江幸埏、柯崑輝、朱朝亮、蕭廣政、康應龍、廖忠信、謝明珠、莊明彰、洪英花、洪燦豐。

本刊小啓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爲三一二一八七五號，有關訂閱事宜，請逕撥該電話洽詢。

柴首席啓宸名著
破產法新論出版

【本刊訊】新竹地檢處首席檢察官柴啓宸名著「破產法新論」增訂第六版出書，版面設計及內容全部創新並增加歷屆高考、特考試題與判例、判決及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等，理論與實務並重，凡書內引用有關法條，均依新法更訂，全書共三百卅七頁，售價新臺幣貳百元，八折優待司法同人，欲購者請劃撥郵政五五七〇五九號柴啓宸帳戶，當即寄書。